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6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48 亿元，同比下滑 12.42%；本期实现归母净利润-3,825 万元，2018 年你公司已发生亏损 4.12 亿元。你公司称报告期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系你公司将与相关诉讼案件涉及的利息支出计入了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其中本期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金额为 3,228 万元，同比增长 3,003.85%。

你公司在对我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称，你对相关涉诉案件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会计处理
1	独立对外借款	与自然人吴小蓉借款纠纷	借款：确认对资金提供方的债务，同时，由于公司并未使用这些资金（除汶锦贸易款项自用 80 万元外），公司不应直接就确认损失或费用，故挂账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计入其他应收款；又因为这类债权可收回性无法保证（公司不放弃，仍在积极追偿），所以基于谨慎暂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利息和诉讼费附着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致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能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定义，故直接确认为费用，分别计入财务费用、管理费用。
2		与阿拉丁借款纠纷	
3		与汶锦贸易借款纠纷	
4	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与永登农信社票据纠纷	票据： 票据均由公司承兑，作为主债务人，面值属于自身负债（由于票据已到期，故计入其他应付款）。由于收票人仕远置商贸、永成实业将票据对外使用了，导致持票人向公司请求付款，相当于永成实业、仕远置商贸占用了
5		与冠中国际票据纠纷	

序号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会计处理
			公司资金，故将票据面值同时计入对资金占用方的债权（其他应收款）。由于利息和诉讼费附着于本金之上而产生，本金的可收回性已无法保证，致使对利息和诉讼费的追索权已经不满足“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资产的定义，故直接确认为费用，分别计入财务费用、管理费用。

在上述案件中，汶锦贸易纠纷已完成终庭裁决，成都仲裁委员会已裁决你公司需偿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吴小蓉借款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三洲特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虽已对相关债务出具债务清偿承诺，但你公司仍然存在对剩余未清偿部分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

根据你公司前述会计处理，在你公司履行完毕对前述案件的偿还义务之前，你将持续计提利息支出；此外，阿拉丁借款纠纷、永登农信社票据纠纷案件尚在进一步审理当中，若法院最终未能判决解除你对上述案件的偿付义务，你将持续计提利息支出。前述因案件纠纷计提的利息支出将对你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持续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对汶锦贸易及吴小蓉借款案件的具体还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方式、时间安排及可行性分析；说明对阿拉丁借款纠纷和永登农信社票据纠纷等未决诉讼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2.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发生亏损的另一原因系你公司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信”)报告期发生亏损,你公司因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了-253万元的投资收益,半年报未对苏州华信发生亏损的原因进行说明。请你公司说明苏州华信报告期发生亏损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远征”)的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60 万元和 2,100 万元。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7 年年

报问询函的回复，上述事项的发生系因 2017 年包装纸箱价格上涨较大，为稳定啤酒包装纸箱的采购价格，保证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你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于 2017 年 6 月与西藏远征签订了《纸箱采购合作协议》，按约定向其预付了 18 个月的纸箱采购款 1,800 万元。基于该协议第二款的约定，拉萨啤酒向其支付了稳定原材料供应的战略合作保证金 2,000 万元（期限为 18 个月，于 2018 年底到期，计入其他应收款），以便原材料市场出现较大幅度价格波动时，对方能够向你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同时，基于该协议第三款的约定，以 2,000 万元保证金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10% 计提了 100 万元的资金利息。半年报显示，本期末你对西藏远征的预付款余额为 487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00 万元，账龄为 2 年以内。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对西藏远征的 487 万元预付款余额是否包含前期预付的包装纸箱采购款，如是，说明在预付期限已届满的情形下，西藏远征仍未完全向你公司提供包装纸箱的原因，并结合该笔交易的商业实质说明是否存在拉萨啤酒通过预付款项形式变相为西藏远征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否，请结合半年报期末 487 万元预付款项对应交易事项内容及其发生背景，说明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对西藏远征的 4,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是否包含了前期你公司支付的 2,100 万元保证金及利息，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在保证金期限已超期的情形下，仍未收回保证金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向西藏远征支付保证金并计提保证金利息的形式

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说明剩余 2,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对应交易事项内容及其发生背景、发生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如否，请说明该 4,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对应交易事项内容及其发生背景、发生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新增预付对象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生”），新增预付金额 250 万元。四川恒生为你公司参股公司，主要经营高尔夫俱乐部、体育用品、高尔夫用品零售等业务，而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生产与销售。请你公司结合四川恒生为你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该笔新增预付款项对应交易内容及其发生原因。

5. 你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2019]藏 0103 民初 93 号股东大会决议纠纷的进展公告》显示，2018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范利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徐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9 日，股东李敏因对前述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提出异议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法院裁定你公司禁止实施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8 月 1 日，股东李敏申请解除上述裁定，法院据此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解除了禁止实施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保全措施，范利亚和徐骏成为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2019 年 8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显示，独立董事范利亚无法保证半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为其在 2019 年上半年并未履职，没有知悉你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请你公司结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3.5 条的规定和你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说明你公司是否将与半年报审议相关

的议案事先通知了范利亚并提供了充分的会议材料,如是,请结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3.1 条,说明范利亚是否对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或了解,是否充分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勤勉、忠实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11 日